



114 年 4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管理員戒護就醫，遭收容人利器攻擊 (P.1)
- 2**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P.3)
-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教誨師將收容人個資存放宿舍並隨便丟棄(P.5)
- 4** 防貪指引案例 — 調查員透過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之共用電腦，洩漏機關公文書至外部(P.7)
- 5** 消費者保護宣導(P.9)
- 6** 反詐騙宣導 (P.10)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管理員戒護就醫，遭收容人利器攻擊



一、案情概述：

113 年 8 月 1 日○○戒治所 1 名受觀察、勒戒處分的收容人甲，因為罹患蜂窩性組織炎，由戒護人員 A 與 B 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解送到醫院就診，未料渠於醫院上廁所之際，竟拾獲一把醫療用剪刀，朝執行戒護管理的 A 頸、手部攻擊，導致 A 的頸部及手部刺傷，A 被攻擊後忍痛防衛還擊，在第一時間成功壓制收容人，並呼叫支援，未讓事態擴大。所方得知後緊急派遣警力支援，於下午 4 時許將甲戒護回所調查，並協助 A 就醫治療，所幸未傷及要害，讓他返家休養。該戒治所嚴正譴責任何暴力妨害公務行為，將該名收容人移送地檢署偵辦追究刑事責任。

二、原因分析：

收容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收容人及收容人可能進出之處所進行檢查，並密切掌握收容人之動態，避免收容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戒護外醫之收容人甲藉由上廁所之際拾獲剪刀，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醫院廁所周遭環境進行全面性安檢，致收容人趁機拾獲利器進而攻擊戒護人員。

三、興革建議：

1、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外醫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2、加強收容人動態之掌握

戒護人員於外醫前瞭解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刑期及行狀，並掌握其社會背景與病情，對於外醫之收容人加強掌握外醫之收容人之動態及行止，注意是否有異常，避免收容人有機可乘致威脅職員之生命安全。

3、落實各項安全檢查

當外醫之收容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該收容人進行安全檢查，另外，對於戒護過程中收容人可能到之處所亦應進行檢查，避免收容人藉由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一、案情概述：

○○監獄收容人甲於辦理行動接見時，竟能自行操作滑鼠將接見錄音及錄影系統關閉，藉機接見非登記之友人並委託該友人拿錢給會客菜業者，而執勤人員A未將行動接見所使用之滑鼠等設備進行控管，致收容人甲可以操作並關閉錄音錄影功能，未察甲違反規定與非登記接見人談話，涉有疏漏。

二、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利用影音無線傳輸技術，開發行動接見系統，讓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及音訊之溝通，避免家屬舟車勞頓；而部分矯正機關現有設備因律師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等用途不同，執勤人員須使用滑鼠操作，惟卻將有線滑鼠置於桌面，讓收容人得以私自操作滑鼠設備，且未對收容人操作滑鼠設備進行控管情形。

三、興革建議：

1、落實巡查勤務並加強注意收容人行止

各機關戒護收容人辦理行動接見時，相關勤務人員應落實巡查，並確實掌握接見對象及螢幕畫面情形，提高警覺，防止其他未經申請接見之人趁隙接見。

2、全面更新設備為無線滑鼠

為避免收容人伺機操作公務電腦，致公務資料外洩或影響行動接見系統錄音存檔等運作，將行動接見電腦設備全面更換為無線鍵盤及滑鼠，並置放於收容人無法觸及之處，戒護人員並應嚴密戒護，嚴禁收容人操作或變更，致影響戒護安全。

3、錄音錄影功能鍵僅顯示，避免手動取消功能

行動接見系統收容人頁面錄音錄影功能鍵，設定僅有顯示目前正在進行錄音錄影狀態，即使收容人操作滑鼠試圖手動關閉，也無法取消錄音錄影，以避免收容人任意開關錄音錄影功能。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教誨師將收容人個資
存放宿舍並隨意丟棄



一、案情概述：

○○監獄視同作業收容人於執行環境外清與資源回收任務時，在職員宿舍之資源回收桶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整份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個人資料。該收容人深怕自己的個資也會遭隨意洩漏，故寫信向機關反映。經調查後發現，該份資料係教誨師甲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亦發現甲於收容人資料使用後並未及時銷毀，待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以塑膠袋打包後扔棄。

二、原因分析：

本案例中教誨師甲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於工作結束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澈底銷毀反而隨意丟棄，保密觀念薄弱，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雖甲抗辯係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宿舍加班，惟仍亦應遵守保密相關規範。另甲雖非故意外洩，惟甲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復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興革建議：

1、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2、落實保密規範，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或宿舍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徹底刪除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防貪指引案例



調查員透過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功能之共用電腦，洩漏機關公文書至外部

一、案情概述：

某監教化科甲教誨師，於113年1月間，分別向人事室及政風室，探詢民眾陳情反映甲教誨師辦公紀律疑義案內容事項，經政風室警覺人事室收文尚未簽辦之陳情信件公文書資料，疑遭洩漏情事。

嗣經政風室於同年1月下旬簽報奉核啟動行政調查作業程序，始發現調查分類科乙調查員，涉無故探悉及取得職務上不應知悉、不應持有之大量公文資料，包含員工薪俸表、工程及其他採購資料、人事考核評定資料及其他機敏性個人資料等，並透過調查分類科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功能之共用電腦，將其中之民眾陳情甲教誨師辦公紀律疑義信件含公文本文及附件檔案傳送至外界。

乙調查員涉違反公務機密行政責任部分，業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另涉刑事責任部分，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風險評估

- 1、調查員利用公文系統為主管使用權限之資訊管理漏洞，無故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一般公務機密之人事作業及陳情檢舉事項等公文書，致其有機會將公文書檔案傳送至外部。
- 2、本案調查員將該公文書含公文本文及附件檔案傳送至外部，疑涉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另下載其他資料，無故取得公務電磁紀錄部分，疑涉犯刑法第359條罪嫌。

三、防治措施

- 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者權限以正職職員及科室主管(含以上)人員為各科室權限，查詢所屬科室公文資料；非正職人員(含臨時人員、承攬及約

僱人員)為承辦人權限，僅查詢自己承辦之公文資料。

- 2、請人事室於人事異動或職務異動時，通知統計室確認資訊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及註銷帳號。申請新增及註銷帳號時，使用者應填具資訊系使用者權限申請單，同仁如有辦理業務及職務異動，致與系統權限不相符情形，亦需填寫資訊系統使用申請單，經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送交統計室辦理權限異動。
- 3、「機關電子郵件帳號及各項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申請單」表單調整，增加「申請日期」及修正文字如「帳號申請」、「異動」、「註銷帳號」等，增加表單明確性。
- 4、即時通訊軟體使用列冊管理及列為資訊安全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定期辦理查核。
- 5、請各科室確實管理網路磁碟機內部檔案資料，定時刪除存置檔案，並由各科室派員定期清理，統計室負責管理網路磁碟機運作。含有「個資」檔案應加密或即時刪除。

四、參考法規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2、文書處理手冊第 69 點第 1 款：「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第 7 款：「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第 3 點第 2 款：「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應依相關法規負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對於其主管與非主管事務之機密性與敏感性資訊，均不得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4、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 5、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罪嫌。

消費者保護宣導

機票規定看仔細，安心旅遊趣！

訂票前仔細看 退票和行李規定。

訂票時再確認 機票上的英文名字
是否跟護照一致，這樣才能順利登機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反詐騙宣導



The poster features two cheerful cartoon dogs, one brown and white, the other white with brown spots. A thief wearing a blue cap, sunglasses, and a blue shirt is shown holding several yellow banknotes and a megaphone. A red circle with a diagonal line through it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 '詐' (fraud) is positioned near the dogs.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 yellow with a pink and orange gradient at the top.

少年人 不要以為沒事

借帳戶賺快錢？5年內金融生活全毀！

任意把帳戶交給別人使用，須負《洗錢防制法》
「告誡」行政責任，影響長達5年！

限制內容：

- ❶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和支付平台服務。
- ❷ 每個帳戶每日轉帳或提款金額上限為1萬元。
- ❸ 無法開設新帳戶。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